

正 本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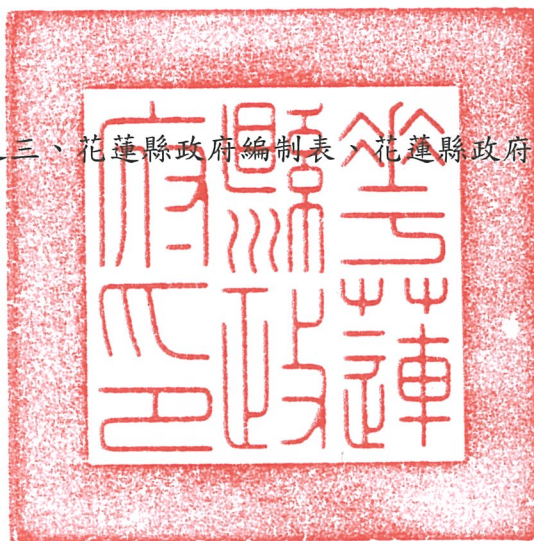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政府 令

人 事 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201290號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三、花蓮縣政府編制表、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三暨「花蓮縣政府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三暨「花蓮縣政府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」

縣長徐榛蔚